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聖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01 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及受刑人表示無意
02 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0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陳綉燕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詐欺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10日	拘役40日	拘役30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9日	111年3月13日	112年2月3日
偵查（自 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緝字 第24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2 110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緝字 第97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701 號	112年度簡字第209 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7日	112年3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701 號	112年度簡字第209 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2年6月14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件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執字第400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96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字第141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565號(編號1至3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度聲字第41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70日)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性騷擾防治法	
宣告刑	拘役30日	拘役5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1年3月30日	112年1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409、241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409、24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945號	112年度易字第294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945號	112年度易字第29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79號	

